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院總第 1073 號 委員提案第 1378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偉哲、許添財、潘孟安、林岱樺、陳亭妃、楊曜、鄭麗君、管碧玲等 25 人，鑑於我國婦女於產後兩個月母乳哺育率高達 70.6%，然當婦女返回職場後（約產後六個月），其母乳哺育率竟僅剩 46%，而經檢視後發現，全台企業仍有 62.3% 未設置哺乳室，換算約 78 萬家企業未能提供職場完善的集乳空間，甚至 200 人以上的大型企業，仍有 58.3% 未設置哺乳室；又據調查顯示，有 70.7% 的哺乳婦女因在上班集乳時曾感到壓力而影響其繼續哺育母乳之意願，顯見為提高婦女哺育率，於公司、行號設立哺（集）乳室已刻不容緩，為此，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明文規定聘僱五人以上之公司、行號應設立哺（集）乳室，以提升母乳哺育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雖然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一直鼓勵媽媽哺餵純母乳至少 6 個月以上，但根據調查，回歸職場的婦女高達 79.2% 媽媽未能持續哺乳時間超過 6 個月，根本達不到國健局的最低哺育時間門檻。
- 二、據了解，政府雖積極呼籲企業設立哺乳室，但全台企業仍有 62.3% 未設置哺乳室，甚至 200 人以上的大型企業，有 58.3% 未設置哺乳室，與政府正在推動的母乳哺育親善環境政策背道而馳；又調查指出，70.7% 的哺乳媽媽在上班集乳時曾感到壓力，最大的壓力來源在於擔心主管對自己的工作評量，有 41.3% 媽媽害怕考績難看，而且有 31.7% 的媽媽擔心同事的閒言閒語，甚至有哺乳媽媽擔心工作不保（29.2%），成為他們在職場集乳時的壓力來源。
- 三、為此，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明文規定聘僱五人以上之公司、行號應設立哺（集）乳室，以提升母乳哺育率。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黃偉哲	許添財	潘孟安	林岱樺	陳亭妃
	楊 曜	鄭麗君	管碧玲		
連署人：	何欣純	邱志偉	劉權豪	李俊俤	姚文智
	薛 凌	陳節如	李應元	柯建銘	吳宜臻
	林佳龍	葉宜津	陳唐山	陳歐珀	魏明谷
	吳秉叡	蕭美琴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下列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p> <p>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p> <p>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p> <p>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p> <p>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p> <p>六、<u>聘僱五人以上公司、行號。</u></p> <p>前項公共場所如有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設置之。</p> <p>第一項哺（集）乳室之基本設備、安全、採光、通風及管理、維護或使用等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下列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p> <p>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p> <p>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p> <p>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p> <p>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p> <p>前項公共場所如有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設置之。</p> <p>第一項哺（集）乳室之基本設備、安全、採光、通風及管理、維護或使用等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增設第一項第六款。</p> <p>二、為提高婦女哺育母乳率，於聘僱五人以上之公司、行號設立哺（集）乳室有其必要。</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險，選擇參加國民年金後，原有農民健康保險身份亦可保留、相關權益不受影響。
<p>第十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之規定：</p> <p>一、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p> <p>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p> <p>（一）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p> <p>（二）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自付百分之四十五，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p>	<p>第十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之規定：</p> <p>一、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p> <p>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p> <p>（一）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p> <p>（二）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u>未達二倍</u>，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自付百分之四十五，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在縣（市），由中央</p>	<p>為解決現行實務上地方政府於計算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資格之審核標準時，發生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時，金額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倍，卻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無法享有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資格，然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以下者，卻可享有政府較高保險費補助之不合理情事，為周延該項資格認定，兼顧本法照顧經濟弱勢之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之立法意旨，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俾符實際審核所需及兼顧民眾權益。</p>

<p>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p> <p>三、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p> <p>（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p> <p>（二）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p> <p>（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四十五，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p> <p>四、其餘第一類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p>	<p>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p> <p>三、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p> <p>（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p> <p>（二）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p> <p>（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四十五，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p> <p>四、其餘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p> <p>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p> <p>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p>	<p>一、查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發放乃係整併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意旨，將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者，排除適用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範圍，就已領取政府資源者予以排除，惟未究其領取之一次金金額是否可維持老年基本經濟生活，因仍有部分退休人員所領受之退休金額偏少，未必能保障該等退休人員老年基本經濟生活。</p> <p>二、按內政部統計處公布之臺灣地區國民於六十五歲之平均餘命在近十年間已有明顯增加，顯示國人在六十五歲時之平均餘命，已有大幅增</p>

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其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僅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或兼領二者合計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

退休（職、伍）金。但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者，不在此限。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長之趨勢，對老人之經濟生活照顧更顯重要。

三、參酌近年平均餘命發展趨勢、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彌補老年經濟保障不足之實際需要，爰予適度修正放寬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針對過去雖曾辦有政府優惠存款惟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時已因故未享有政府優惠存款利息或從未曾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政府優惠存款指依「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或「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臺灣銀行優惠存款【現為年息百分之十八】及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現為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銀行、土地銀行三家】優惠存款【現為年息百分之十三】）之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者，其未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雖曾領取而僅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或兼領二者合計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仍得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以彌補該等退休人員老年保障之不足，期能接續照顧該等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退休人員之老年經濟生活。
四、另依現行規定已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之原住民，如其未具第一項其它各款情形，本得按月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爰配合第二項第二款文字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但書移列至同款第二目規定。

<p>第五十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交通部得參照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定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施行。</p>	<p>關並得責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證。</p> <p>打撈業設備或技術人員資格，經商港管理機關查驗或查核未達基準者，應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由商港管理機關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證。</p> <p>打撈業侵占所打撈之沉船或物資者，由商港管理機關報請交通部予以不超過一年之定期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證。</p>
<p>第五十條 海水污染、打撈業、商港港務及棧埠管理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交通部得參照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施行。</p>	
<p>第五十條 海水污染、打撈業、國際商港港務及棧埠管理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國內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由各省（市）政府定之。</p> <p>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交通部得參照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p>	
<p>第一項規定內容既已移列至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爰配合刪除，其餘維持原修正草案條文。</p>	<p>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提升至本法中規定，俾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並酌作修正。</p>

<p>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施行及現行條文第七條之刪除，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尚未訂定施行日期）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七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程式，採用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之刪除及第十五條之修正，增訂第二項，明列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	---	-----------------	--